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5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0日
聲請人	查雯萍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）1 109年度聲字第710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274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二刑事裁定）、109年執更癸字第1710號、第1796號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：1.聲請人就二刑事裁定，依法均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二刑事裁定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.至109年執更癸字第1710號、第1796號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50號查雯萍聲請案